



2021 年云东海街道水质改善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7-2021-0057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云东海监督管理所

采购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识别号：YCZB21LJ002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性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评审	1.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或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性审查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p>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p> <p>$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且是固定唯一值，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p>
	5.	如有报价修正，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6.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含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设计与实施方案(16分)	<p>对本项目河道现状及周边情况的调查、河道污染源的调研、河道水质的调研情况进行评价；对主涌、支涌污染源数量统计、周边情况、排水口现状、河道水质指标数据等调研结果进行评审后进行排序：</p> <p>1、对本项目的综合调研最全面，污染源排查情况最彻底，数据分析最多、最齐全的，得16分；</p> <p>2、对本项目的综合调研比较全面，污染源排查情况比较彻底，数据指标比较多、比较齐全的，得11分；</p> <p>3、对本项目综合调研比较全面，污染源排查情况一般，数据指标较少、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4、对本项目综合调研不全面，污染源排查情况差，数据指标少的，得3分；</p> <p>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运营维护服务方案(8分)	<p>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运营维护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的，得8分；</p> <p>2、运营维护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长的，得5分；</p> <p>3、运营维护服务方案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长的，得3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项目服务保障承诺(10分)	<p>对项目服务保障承诺进行评审：投标方案能承诺项目投入人员数量,项目管理人员架构,项目实施运营期的物资、材料保障计划,对项目施工的质量、安全、施工期时间等作出承诺。</p> <p>1、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2、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的，得7分；</p> <p>3、方案内容一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4、方案内容欠缺全面的，得2分。</p> <p>注：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8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1、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非常可行、详细、合理，得 8 分；</p> <p>2、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可行、较合理，得 5 分；</p> <p>3、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不合理，得 3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应急处理方案（8分）	<p>1、对可预见的突发情形进行列举。</p> <p>列举的可预见性突发情形最全面，均符合实际的得 5 分；</p> <p>列举的可预见性突发情形较全面，符合实际的得 3 分；</p> <p>列举的可预见性突发情形一般，符合实际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2、对可预见的突发情形均有对应完善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含反应时间、处理完成时间、处理步骤、设备及人员的调配及保障措施、资金投入保障措施内容的得 3 分，缺少相关内容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p>根据投标人具备的证书（认证）情况进行评分：</p> <p>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取得以上一项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备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网页打印件（必须查询显示认证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2	企业荣誉 (6分)	<p>投标人拥有自主研发的水污染防治技术的水处理技术或自主研发的水污染防治技术的装备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加盖公章的自主水处理技术或装备产品的国家级专利证明及相应部门的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3	企业获奖 (6分)	<p>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投标人获得县级（含区级）或以上的类似项目奖项的（例如：水质治理项目等），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时间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奖项以县级（含区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为准。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计取，不重复得分。</p>
4	同类项目业绩 (12分)	<p>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例如合同约定治理水质标准达到或优于 V 类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提供合同、经行政主管部门成果认定（如验收文件等成果认定材料）和 CMA 水质验收监测报告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经生态环境部门成果认定的验收文件和 CMA 水质验收监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p>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6分)	<p>项目负责人业绩:</p> <p>(1) 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项目负责人参与开展河涌水质治理项目中, 合同约定治理水质标准达到或优于IV类的, 提供合同及经生态环境部门成果认定(验收文件)的每个项目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 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项目负责人参与开展河涌水质治理项目中, 合同约定治理水质标准达到V类的, 提供合同及经生态环境部门成果认定(验收文件)的每个项目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所投入人员职称证书、项目合同、经生态环境部门成果认定(验收文件)和在本单位购买的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如以上材料不能证明是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可出具业主证明。</p>
6	技术人员配备(7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得3分, 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类中级职称, 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本项最高得分7分。</p> <p>注: 上述人员不能重复兼任, 提供加盖公章的所投入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2.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 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 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 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 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 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p>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小微型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p> <p>4、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p>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2021年云东海街道水质改善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人民币5,875,470.60元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辖区河涌水质,及时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保护水生态环境,确保水环境安全,现拟采购第三方水质改善服务机构,服务范围为云东海街道全辖区河涌、湖泊、村前塘等水体。

二、辖区水环境概况及污染源情况

(一) 大塍涌

大塍涌是云东海街道区域主要排涝河道,起于北湖桂花岛出口四爪带,流经石湖洲、邓岗、鲁村等村委会和邓岗工业园区,最终通过大塍涌电排站汇入广佛跨界河涌西南涌,沿途有宝月引涌、南涌、筷子涌、石潭灌涌、石板涌等支涌注入,属于典型的工业、农业、生活复合污染的河流。

(二) 左岸涌云东海段

左岸涌云东海段从西乐路黑石桥至旧三江公路桥止,河涌流经三水农场和康复所农场,最后汇入西南涌,沿途有五乡站引涌、横七涌、三丫涌(乐平)等支涌注入。该段河涌平均宽度约20m,平均深度约1.5m,河道两岸为自然边坡,主要接纳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戒毒康复所生活污水以及沿线少量水产养殖排水和稻田灌溉农业用水。

(三) 高丰涌

高丰涌是三水中心城区的主要引排水渠道,中游与大棉涌连通。由于修建南湖水轴和土地开发,高丰涌目前已被截断,分为新旧两涌,其中高丰新涌主要污染源有四个,一是鲁村路箱涵,接纳百旺城市场的部分生活污水;二是高丰支涌东段出口,接纳高丰何家村片区生活污水;三是沿线鱼塘排水及农业灌溉水;四是沿线楼盘工地排水。高丰旧涌位于高丰十三围窠附近,与广佛跨界河涌西南涌相连,主要污染源为沿

岸农田、鱼塘养殖排水以及少量工地生活排水。

（四）大棉涌云东海段

大棉涌是三水中心城区的主要引排水渠道，云东海段全长 6.85km，该段涌道底宽为 20m，起于一环中路断面，途径横涌、鲁村村居，通过大棉电排站排入西南涌。大棉涌沿线工业企业较少，主要污染源为村居生活污水、沿岸鱼塘养殖废水和少量农业灌溉水以及部分工地项目部生活污水。

（五）西南涌

西南涌云东海段自广三高速桥断面至凤岗桥断面，云东海街道辖区内大棉涌、大塍涌、左岸涌、高丰涌水体均汇流至西南涌。主要污染源为西南涌两岸农村分散生活污水的排放；农业种植、水产养殖所产生的废水排放；各支流中污染物的流入；西南涌涨潮时位于下游污水上溯至凤岗河段。

（六）村前塘

云东海街道辖区内 41 条自然村，共 55 个村前塘采取自净消纳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基本满足纳污需求。其主要污染源为池塘养殖过程中大量投喂饲料产生的有机污染物，容易超出水体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导致水体透明度或溶解氧不达标。

（七）辖区内其他突发性污染事件

除以上五条主干河涌外，云东海街道辖区内支涌共 14 条，各河涌均有不同程度的污染，且水污染成因复杂，涉及到工业废水、鱼塘尾水、养殖废水与农村生活污水等，水质情况不容乐观，部分河涌水质长期属于劣五类，加上存在偷排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加剧河涌及其他点位的污染负荷。

三、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包括内源性污染治理、微生态系统修复、日常保洁三大方面具体实施相关工作，全力维护辖区水环境质量。对突发性河涌污染事件积极采用水质应急管理措施，确保河涌水质影响最小化。

1. 内源性污染治理：定期多频次的投放高效功能菌剂，利用底泥中的有机质作为生长代谢过程中的营养物质，改善河涌底泥基质，从而降低水体污染物浓度。在河涌水体溶解氧浓度偏低的情况下，及时布

设曝气增氧设备，利用其具备的良好动水造流功能强化水体内循环过程。在主要污染段建设小型控污口或生物坝，控制河道污染物及底泥，解决内源性污染物的降解，提高水质的自净能力，同时保证水位、减少潮汛或雨季污染水体倒灌的影响。

2. 微生态系统修复：构建生态种群，捕捞过度生长的绿藻，使用水生动植物按照水体的生物学特征，构建形成多个种群、物种的共生空间，形成完整的养分循环和能量流动，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

3. 日常保洁：做好水面保洁维护，及时打捞漂浮垃圾，并清理河涌旁的水生植物，减少二次污染对水质的影响。对于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落实跟进处理。

(二) 投标（分项）限价表

序列	项目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评估单价	备注	
一、生态系统构建项						
1	水生动物	梭鱼	千克	2,000	15.00	生态系统的构建主要是包括以下内容：根据河道水质情况投放鱼、螺或控污口种植水生植物等改善水质。
		鲮鱼	千克	1,000	17.00	
		鲢鱼	千克	1,000	18.00	
		清道夫	千克	1,000	23.00	
		石螺	千克	1,000	18.00	
2	水生植物	狐尾藻	平方米	1,000	14.00	
		美人蕉	株	2,000	5.00	
		香蒲	株	2,000	5.00	
		梭鱼草	株	2,000	5.00	
		再力花	株	2,000	5.00	
		鸢尾	株	2,000	5.00	
		旱伞草	株	1,000	5.00	
		翠芦莉	株	1,000	5.00	

		灯心草	株	1,000	5.00	
		芦苇	株	1,000	5.00	
二、河道控源截污						
1	小型控污口建设		套	10	18,850.00	砾石、钢架等材料
2	控源生物坝建设		套	3	72,500.00	适用于河道横跨面 10 米以内的控源生物坝造价
	生物砾石		立方	10	750.00	直径大小 10mm-40mm
	松木桩（或钢结构）		根	120	130.00	松木桩：4-6m
	生物菌剂		吨	1	18,850.00	复合生态修复型
	机械台班费		台班	4	2,410.00	挖掘机台班
	其它辅料		批	1	7,375.00	辅助材料等
	人工费		项	1	9,670.00	施工安装
运输费用		项	1	4,860.00		
3	大型控源生物坝建设		套	1	116,970.00	适用于河道横跨面 10 米以上、20 米以下的控源生物坝造价
	生物砾石		立方	15	750.00	直径大小 10mm-40mm
	松木桩（或钢结构）		根	240	130.00	松木桩：4-6m
	生物菌剂		吨	1.50	18,850.00	复合生态修复型
	机械台班费		台班	6	2,420.00	挖掘机台班
	其它辅料		批	1	10,620.00	辅助材料等
	人工费		项	1	13,650.00	施工安装
运输费用		项	1	8,850.00		

三、河道运营微生物菌剂项						
1	河道清洁、菌剂投撒		天	180	1,917.00	
2	生物菌剂（粉剂）	微生物营养菌剂	吨	5	19,150.00	增强菌剂中微生物存活能力，形成良好生态环境
		生物絮凝剂	吨	70	3,540.00	降解水体 COD 综合水质指标，提高透明度
3	生物菌剂（液体）	COD 降解菌剂	吨	30	7,810.00	降解水体 COD 等综合水质指标
		嗜磷菌剂	吨	30	7,810.00	改善水体总磷等综合水质指标
		控藻菌剂	吨	30	7,810.00	抑制水体蓝绿藻爆发
		芽孢杆菌（改善 BOD5）	吨	30	7,810.00	改善水体中 BOD5 综合水质指标
		反硝化复合菌	吨	25	7,225.00	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硝化菌	吨	25	7,380.00	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芽孢杆菌（改善 CODMn）	吨	20	4,950.00	改善水体高锰酸盐指数
		微生物复合菌	吨	85	5,160.00	改善水体综合水质指标
		微生物脱氮菌	吨	70	4,700.00	改善水体氨氮等综合水质指标
		底泥解毒剂	吨	20	4,800.00	分解底泥中的有害物质
		微生物底泥活化复合菌剂	吨	15	6,630.00	分解底泥中的有害物质，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四、村前水塘运营维护项						
1	村前水塘垃圾、水浮莲清理		天	30	3,095.00	
2	绿藻消杀项		项/次	10	21,535.00	通过捕捞水塘绿藻，投撒生态净水菌剂、控藻菌剂

						等手段，逐步消除水塘绿藻。（10亩内的水域面积报价）
3	水质改善项		项/次	10	28,025.00	清理水塘塘面垃圾，根据水塘水质数据分析，投撒微生物菌剂降解水塘污染水体，逐步改善受污染水塘水质。（10亩内的水域面积报价）
五、工业污染突发污染治理应急项						
1	工业污染突发性污染应急菌剂	挂藻土	吨	20	3,540.00	
		黑臭降解剂	吨	20	3,935.00	
		强力去污剂	吨	10	4,630.00	
六、其他材料						
1	电工维修工具		套	15	500.00	全年预计使用量为15套
2	封堵及拆除 DN1600 气囊		只	5	7,965.00	
3	封堵及拆除 DN1500 气囊		只	5	6,635.00	
4	封堵及拆除 DN1350 气囊		只	5	6,195.00	
5	封堵及拆除 DN800 气囊		只	5	5,310.00	
6	临时性发电机组抽水泵		天	10	6,195.00	包含污水泵、发电机、电缆、燃料、电费等临时性租赁费用
7	设备租赁					
8	船只租赁		艘/天	180	205.00	
9	运输车租赁		台/班	180	1,280.00	
10	隔油带		条	60	1,180.00	全年预计使用量为60条
11	隔污带		条	20	2,860.00	全年预计使用量为20条

12	曝气增氧设备	台/天	100	530.00	根据河道溶解氧数据情况，预计每次加装 1-3 台临时性曝气增氧设施。
七	成本总额（一+二+三+四+五+六）				
八	税费（七*9%）				
九	全年开展全辖区河涌应急费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备注：1、上述评估是针对每次开展水质改善工作所使用的材料工具作为基础，评估金额包含一切税费、设计方案、技术实施方案、设备购置费、药剂费、未截污排污口的处理措施、水体生态修复、管理维护、点样布置、监测采样、人工费、施工费、电费、生态构建费、各类辅助材料费、日常巡查检修、保险、税费等费用；

2、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

3、中标单位需根据水质污染情况投撒菌剂、投放生态动物及种植水生植物，根据河道溶解氧数据情况，加装临时性曝气增氧设施；

4、此项目服务机构适用一般计税方式计征增值税，当期应纳增值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税率为 9%，因此本次评估各项成本费用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金额。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V 类水标准：

基础七项指标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6-9	≥2mg/L	≤15mg/L	≤40mg/L	≤10mg/L	≤2mg/L	≤0.4mg/L

根据《关于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和《关于印发〈三水区2020年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验收监测方案〉的通知》（佛三环〔2020〕29号）中的农村黑臭水体达标评价标准

特征指标（单位）	标准值	备注
溶解氧（mg/L）	≥2	
氨氮（mg/L）	≤15	鱼塘类

如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因政策法规调整，上述水质指标发生变化，需要调整达标指标的，按新规定执行。

（四）、在治理过程中须使用生态技术，不得使用有毒有害试剂。

（五）、项目技术的选择应遵循投资省、能耗低、效果好且具有长效性、稳定性等原则。

（六）、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新型环境生物技术和物理方法相组合，若突发性污染应急积极采用化学技术，对水中污染物进行降解、转化及转移，从而使水体得到净化。

（七）、考虑到河涌治理的生态安全性，本项目选用的技术需满足生态性强、无二次污染隐患等特

点。如因生物修复（生物菌剂投放等措施）或使用化学试剂造成该河涌二次污染的，由中标人负责清除污染及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二次污染的界定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以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若为中标人的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中标人在项目服务中所投入使用的产品及技术应不存在造假或侵权的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服务要求

1、根据治理对象的现状，按照治理目标要求，制定治理措施及方案，并开展相应的治理服务。

2、中标人对受影响的指定河涌水体进行水质改善处理，使处理后的河涌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处理后的水质由采购人委派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取样监测，监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3、中标人应根据受污染河涌的实际情况，预判治理时长，告知采购人，共同确定治理时长。同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如不能按时完成，应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汇报给采购人并申请延期（情况须经采购人认可）。

4、中标人需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由采购人电话通知发出突发性污染处理需求时中标人需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出现延误达到 30 分钟或以上的视为延误，除特殊情况外（该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认可），若当月延误情况出现 4 次（不含 4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进行治理作业期间应采取相应降噪音、减废气等环保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如因噪声、臭气等问题引发居民投诉的，中标人应负责向居民作出协调解释，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问题在十天内作出调整和完善。

6、如需对治理范围内的污泥、杂物进行清理运输的，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防洒漏措施并负责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清理物运送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在进行治理作业时，中标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文明施工，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如因作业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疏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相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若中标人使用有毒有害试剂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或合同规定的，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以采购人委派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所出具的监测报告为依据）。同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中标金额=本项目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的20%作为违约金。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应清理所有相关的施工设备、设施等物品退出施工场地，若逾期未能退场并清理物品，采购人有权进行清场，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若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取消相关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技术要求，配置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的人员负责对项目服务进行管理，以确保服务工作达到预期的目标。

11、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负责配置必要的设备、器材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12、对于突发性污染中的危废物品需由中标人自行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合法合规处置，如因处置不当导致发生二次污染，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制订相应的措施，并经采购人进行确认方可实施，如未经确认，擅自进行或超量处理后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对投标（分项）限价表（详见第三部分：服务项目中（二）投标（分项）限价表）的基础上统一以投标下浮率形式报价，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保留两位小数且固定唯一，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费用结算价格均应以人民币结算，金额单位为元。【例：某生物菌剂投标(分项)限价为100元，工作量结算款项=100×(1-中标下浮率)×数量】

2、本采购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5,875,470.60 元。

3、报价须包含一切税费、设计方案、技术实施方案、设备购置费、药剂费、未截污排污口的处理措施、水体生态修复、管理维护、点样布置、监测采样、人工费、药剂费、施工费、电费、生态构建费、各类辅助材料费、日常巡查检修、保险、税费等费用。

4、如若中标人采用其他水质改善方式（超出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水质改善方式），投标人（分项）限价表不适用于产生的费用结算，则当次的水质改善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将根据云东海街道采购办法由财政部门重新核价，最终按中标下浮率结算相应服务费给中标人。

七、服务费结算方法

1、本项目按宗按实结算。

(1) 每宗应付服务费=当宗服务量×投标（分项）限价×(1-中标下浮率)×(1-检测指标的不达标扣除率)（不达标扣除率标准：详见服务考核要求）。

(2) 当月实际支付服务费=当月每宗应付服务费相加×服务评分区间的比率（评分区间比率标准：详见服务考核要求）。

(3) 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将根据结合当月服务量、每宗水质改善后的水质监测结果对照考核要求以及每月的服务评价得分进行计算。

2、在支付服务费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发票。

3、所有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部门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划入中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中标人必须提供每月水质改善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人员组织情况、现场工作照片（相关照片需显示每宗水质改善地点及时间）、材料设备使用记录表（台账），服务量确认表、服务评价表。本工作总结作为每次资金申请的必备资料，中标人于次月月初提供上月的工作总结。

八、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中标金额=本项目预算上限价格×（1-中标下浮率）），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采购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如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完成余下服务或重新进行招标。

5、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等采购人接受的方式。

九、服务考核要求

1、每宗河涌、湖泊水质改善工作完成后由政府部门（市、区或者街道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受影响的指定河涌、湖泊水质进行随机抽样监测，对监测结果是否达到当年上级考核方案中涉及的水质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以该宗监测结果（同一时间优先以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结果为准）为考核依据。每宗水质改善工作的监测结果如出现部分指标不达标的，将根据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1）在监测结果中，有三个及以上指标不达标的，则采购人不支付该宗服务费给中标人。

（2）在监测结果中，**氨氮、总磷**指标不达标的，按每个指标扣除当宗服务费的 20%计算；**PH 值、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五个指标中有不达标的，按每个指标扣除当宗服务费的 10%计算。（例如：氨氮指标不达标，则当宗服务费用扣除 20%；若氨氮、高锰酸盐指数两个指标均不达标，则当宗服务费用扣除 30%。）

2、每宗村前水塘水质改善工作完成后由政府部门（市、区或者街道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受影响的指定水塘水质进行随机抽样监测，对监测结果是否达到“农村黑臭水体达标评价标准”进行考核，并以该宗监测结果（同一时间优先以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结果为准）为考核依据。每宗水质改善工作的监测结果如出现部分指标不达标的，将根据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1）在监测结果中，溶解氧和氨氮均不达标的，则采购人不支付该宗服务费给中标人。

（2）在监测结果中，溶解氧或氨氮其中一项指标不达标的，按每个指标扣除当宗服务费的 50%计算。

3、每月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考核评价，考核细则详见附表《2021 年云东海街道水质改善服务项目考核评价制度》。服务评价 90 分（含 90 分）以上 100%支付服务费用；80—89 分按 90%支付服务费用；70—79 分按 80%支付服务费用；低于 70 分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当月没有发生水质处理，不需要做服务评价。

4、中标人实施其他不以水质监测结果为考核依据的工作（如封堵及拆除气囊、租赁临时性发电机组抽水泵、使用隔油带或隔污带吸油截污等），由采购人对该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确认，并在当月《2021年云东海街道水质改善服务项目考核评价制度》中“5、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结算服务费时，计费公式中检测指标的不达标扣除率取0）

附表：

2021年云东海街道水质改善服务项目考核评价制度

序号	类别	内 容	分值	扣分情况
1	服务响应	1.1 中标人须有应急快速响应机制。晚上、周末、节假日等非正常工作时间亦属于应急时间，服务人员应保持电话畅通，在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情况时，中标人需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在采购人发出处理需求通知后，中标人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工作现场，出现 30 分钟及以上的情况，则视为延误，除特殊情况外（该情况需由采购方认可），每迟到一次扣减服务评分 5 分，依次叠加，直至扣完 20 分为止。	20 分	
		1.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治理时长内完成水质治理的，则视为延误，除特殊情况外（该情况需由采购方认可），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评分 10 分，依次叠加，直至扣完 20 分为止。	20 分	
2	日常巡检	2.1 中标人需定期对河涌水质情况进行巡查，拍摄现场巡查照片，形成日常巡检工作台账。如出现巡查不彻底、检查不到位、上报不及时的情况，导致河涌水质出现恶化，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评分 2 分，直至扣完 10 分为止。 2.2 中标人需定期对河涌水质情况进行取样监测，形成工作台账（监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通知采购人，扣减服务评分 2	10 分	

		分，直至扣完 10 分为止。		
3	服务技术	3.1 在发现突发性河涌污染事件时，中标人需给出专业意见及相关治理方案。治理设计、措施和方案一般，扣减服务评分 5 分。治理设计、措施和方案较差，扣减服务评分 10 分。	10 分	
4	资料提交情况	4.1 中标人必须提供每月水质改善工作总结，内容包括：监测报告、治理方案、人员组织情况、现场工作照片（相关照片需显示每宗水质改善地点及时间）、巡查台账、监测台账、药剂材料设备使用记录表，服务量确认表等相关资料（一式两份）。资料缺失一份或不完善扣 2 分，直至扣完 20 分为止。 4.2 中标人每次开展服务时，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检所投放的菌种，发现中标人所投放的与申报的菌种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20 分。	20 分	
5	服务质量	5.1 中标人应积极采纳采购人的建议，因应实际情况调整治理方案，达到良好的治理效果。 1、治理成效明显，不扣减服务评分。 2、治理效果一般，未完全实现治理目标，扣减服务评分 5 分。 3、无明显治理效果，扣减服务评分 10 分。 本项按当月实际开展的工作独立评分，每次扣分依次叠加，直至扣完 20 分为止。	20 分	
总分				
审核人				

十、其他

1、防汛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采取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要求，所产生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防汛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担。

2、中标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承担有关安全施工的全部责任。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中标人雇请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

置安全标志、标牌、宣传栏、效果图，否则由采购人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项目款中扣除。

3、中标人须无条件办理各种相关进场手续；中标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4、应无条件按有关规定做好支护等工作。中标人的报价，应将该部分内容考虑在内，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5、中标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的车厢应确保牢固、严密，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

6、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中标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有损坏，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